

佛 山 市 商 务 局

主动公开

佛商务电商函〔2023〕16号

加 急

佛山市商务局关于省级稳外贸资金（跨境电商方向）（第一批）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开展省级稳外贸资金（跨境电商方向）（第一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佛商务电商函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我局开展了省级稳外贸资金（跨境电商方向）（第一批）的相关评审工作。

本次资金扶持项目经过企业自主申报、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评审等程序，拟定省级稳外贸资金（跨境电商方向）（第一批）评审结果。现将《省级稳外贸资金（跨境电商方向）（第一批）扶持情况公示名单》进行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商务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书面异议函的视为无异议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1月9日至11月11日

电 话：0757-83387382

电子邮箱：swj_litl@fscm.foshan.gov.cn

附件：省级稳外贸资金（跨境电商方向）（第一批）扶持情况公示名单

佛山市商务局

2023年11月9日